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筱芙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電子信箱：1001178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15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1568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請轉知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係為協助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熟悉作業流程、表件與計畫應有之內涵及權責，並說明系統操作方式及功能，俾協助家長、教師及學校有效運用系統資料。
- 三、旨揭說明會辦理內容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 （一）參加對象：本市擬申請（含初次及廢續申請）辦理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及申請人。
 - （二）日期與時間：113年3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
 - （三）辦理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築夢樓4樓視聽教室（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168號）。



(四)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報名，請於113年3月6日（星期三）24時前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網址：<https://tycnee.psees.tyc.edu.tw/>）完成報名（逾時，報名網站將關閉報名）。

四、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平興國小輔導室（聯絡電話：03-4029323，輔導主任分機610；輔導組長分機611；專案教師分機614）。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謝居憲君(觀音經典書院國中小經典文化實驗教育)、郭明偉君(人文實驗教育團體)、陳美雯君(人文實驗教育B團體)、黃崇燕君(桃園市愛鄰舍學苑及桃園市愛鄰舍學苑高中團體)、李姣萱君(桃園市FunSpace樂思空間團體實驗教育 α 團)、李浩德君(桃園市FunSpace樂思空間團體實驗教育 β 團)、陳慧菊君(Wisdom Homeschool Group 1及Wisdom Homeschool Group 2)、莊庭瑋君(大伙房書院 Whole Family School)、簡玉琳君(燈塔實驗教育)、陳皓強君(錫安山曙光伊甸家園)、桃園市有得實驗教育機構、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桃園市趣創者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桃園市原來學苑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平興國小(含附件)

